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北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8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熊俊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黄凌凤、张家柱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